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

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楼)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7,86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57.25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

证再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均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再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2%、49.93%、52.50%和 52.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54、11.30、-0.09 和 -7.92,最近一年及一期受利润大幅亏损影响 EBITDA 降至负值,使其对有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大幅下降。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75%、81.89%、81.88%和 81.6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39%。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7,922.83 万元、21,657.79 万元、-12,707.65 万元和 -7,745.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一定波动,2018 年度发行人业绩大幅亏损主要受公司对收购联龙博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4,095.19 万元,对眉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T 项目)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7,180.25 万元影响。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

波动、齐普生 IT 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子公司联龙博通业务模式发生改变，由原来的 IT 开发模式转变为人力外包模式，人力投入增加而相应的收入延期确认的影响。

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1.82 万元、10,737.31 万元、31,935.19 万元和-23,396.26 万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较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但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行业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800.29 万元、63,362.80 万元、77,129.12 万元和 103,651.42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速基本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且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信用资质良好，应收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回收账款，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年底或次年年初制定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次年上半年完成审批，年度中旬完成采购招标、签订采购合同，下半年供应商完成发货、安装、调试，四季度完成货款支付。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现金流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属正常现象。但若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则仍可能面临季节性的资金紧张，从而对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 25.48%、26.14%、23.09%和 10.95%，2016 年-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收入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其中毛利率较低、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小的 IT 设备销售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66.96%增至 77.90%，而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相对大、毛利率高的软件业务、

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不同比例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一季度 IT 设备销售、软件业务等细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呈不同幅度下降。若公司内外部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十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担保总额为 9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齐普生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69,000 万元；子公司齐普生为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虽然子公司的运营均在发行人的管理之下，但如被担保人到时不履行相应的承诺，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1.66 万元、1,299.33 万元、33,273.46 万元和 221.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5.58%、-381.11%和-2.74%。2018 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273.46 万元，主要包括计提收购联龙博通形成的商誉减值损失 24,095.19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473.49 万元（其中眉山 BT 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80.25 万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98.53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情况进一步恶化，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旗下控股多家子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为发行人本级主要从事金融领域的软件、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子公司上海金证、北方金证等主要负责所属区域的金融软件的市场开拓和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子公司齐普生负责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46.24 万元、92,891.37 万元、100,448.67 万元及 17,764.5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9,130.45 万元、7,527.24 万元、-16,061.66 万元及 2,319.70 万元，除 2018 年度受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为负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从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本级自身盈利能力较强，盈利主要来自于软件业务、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少部分来源于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级自身经营收益。虽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但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通过对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施加重要影响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十七、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且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八、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承诺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以 22,145 万元向北京联龙科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联龙博通 60% 股权。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之日起生效。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 99.8 万元，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双方未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发行人将基于友好协商原则继续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进一步确认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协商推进后续付款事宜。如双方未能就付款进度达成一致意见，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将面临终止风险。

二十、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公告，发行人董事、总裁李结义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时无法履行董事、总裁的职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等工作由董事、高级副总裁徐岷波先生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最新进展为发行人已收到《内江市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执行通知书》（内监解留字（2019）2 号），内江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李结义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以及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五、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信用评级.....	1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3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3
二、偿债计划.....	31
三、偿债资金来源.....	32
四、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34
五、偿债保障措施.....	34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股本变化情况.....	38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44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4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人民币(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鉴于上述《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61 号”文核准, 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可分期发行,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期安排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7月23日。

发行首日：2019年7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6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楼

联系人：姚震、黄舒倩

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辅楼 2 楼

项目负责人：吕刚

项目组成员：贺姜萍、顾彦召

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签字律师：彭文文、李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周珊珊、杨劼、程纯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万蕾、罗力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六) 担保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7 楼

经办人：陈刚、王馨雨

联系电话：0755-86971918

传真号码：0755-86971921

(七) 再担保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经办人：梅楠

电话：020-83920870

传真：020-83063227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062920019341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金融证券软件开发商，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肖幼美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担保机构）兼任项目评审顾问。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龙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中鹏信评【2019】第Z【326】号01)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 公司所处的金融IT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是国内大型金融证券软件开发商之一。公司所处的金融IT行业由于专业性较强,且客户转换产品的成本较高,客户粘性较强,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2) 公司子公司齐普生是华三和迪普中国区总代理,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布局,公司IT设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子公司齐普生主营IT设备分销,是华三和迪普在中国区的总代理商,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在全国23个地区有销售机构,共有640家活跃的二级代理商,建立了全国的销售网络。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IT设备商品销售收入22.22亿元、26.93亿元和32.75亿元,规模持续增长。

(3) 在手订单规模较大,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前五大待履行系统集成合同预期可实现收入2.61亿元,前五大在建建安工程预期可实现收入1.09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证券和基金客户在手软件业务订单金额合计6.8亿元左右,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4) 深圳中小担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广东再担保提供的再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深圳中小担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东再担保就深圳中小担对本期债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向本期债

券的持有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深圳中小担及广东再担保实力较强，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深圳中小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广东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深圳中小担及广东再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 公司 IT 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1%、7.22%、6.02% 及 3.09%，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持续降低。

(2) 人员成本上升对利润有一定侵蚀。近年随着业务扩大，公司人才需求增加且随着 IT 行业人工成本上升，2016-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48,748.71 万元、61,445.58 万元和 75,754.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6%，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25%、20.50% 和 20.43%，人员成本上升对利润有一定侵蚀。

(3) 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及坏账损失影响，2018 年公司利润大幅亏损。2018 年，主要受公司对子公司联龙博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4,095.19 万元，对眉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T 项目）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 7,180.25 万元影响，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亏损 1.27 亿元。

(4) 近年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增长，2019 年面临一定的偿债流动性压力。公司 IT 设备采购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外部融资的增加，2019 年一季度末有息债务为 8.4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21 倍。受资产规模减小影响，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 2.57 个百分点至 52.50%，同时受利润大幅亏损影响，2018 年公司 EBITDA 降至负值，使其对有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大幅下降。考虑到 2019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7,598.04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流动性压力。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

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14.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23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广发银行	12,500.00	4,569.38	7,930.62
2	招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3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	兴业银行	30,000.00	4,164.23	25,835.77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00.00	-	8,500.00
6	平安银行	9,000.00	3,840.00	5,160.00
7	汇丰银行	17,000.00	6,000.00	11,000.00
8	广发银行*	10,000.00	3,200.00	6,800.00
9	江苏银行	6,000.00	6,000.00	-
10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5,000.00	-
11	工商银行	15,000.00	-	1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	2,950.00	924.14	2,025.86
合计		145,950.00	33,697.75	112,252.25

备注：广发银行为发行人、其子公司齐普生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12,500 万元，10,000 万元，因两笔授信到期日不同，且被授信主体不同，故未合并统计。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到期贷款本息均正常偿还，不存在已结清、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行一期公司债券，即“17 金证 0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年限	发行方式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规模	截至 2019.3.31 尚未使用余额
17 金证 01	3+2 年	公开发行	2017/11/13	3.5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	0.00
合计							3.50	-

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调配,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和专款专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50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17.79 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52.39	52.50	49.93	46.22
流动比率(倍)	1.69	1.60	1.80	1.47
速动比率(倍)	1.21	1.08	1.23	0.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6,822.85	-440.32	29,199.87	36,085.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2	-0.09	11.30	16.54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法定代表人: 胡泽恩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79287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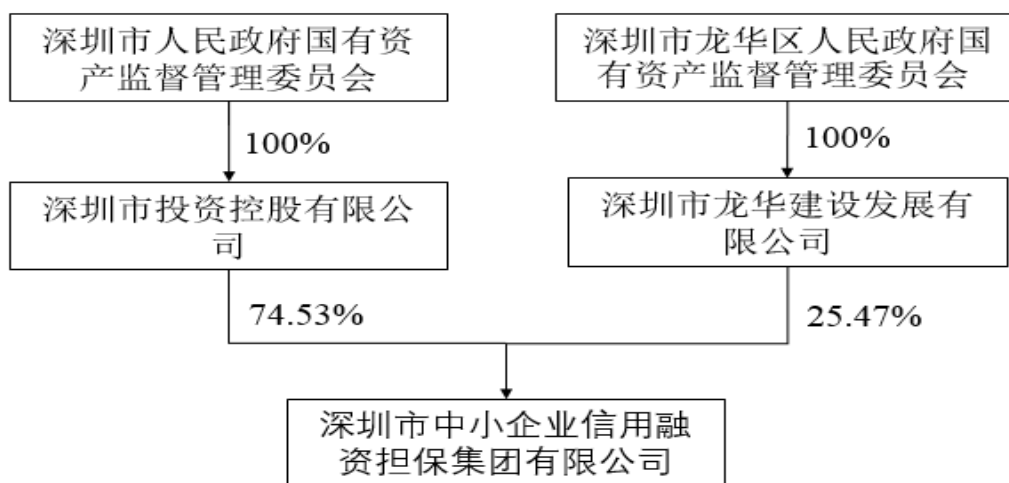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

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深圳中小担的前身是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是深圳市政府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深圳中小担的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由上图可见，深圳中小担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深圳中小担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及一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总资产	1,928,449.84	1,892,860.76
净资产	1,066,557.30	1,038,644.29
资产负债率	44.69%	45.13%
流动比率	5.89	5.84
速动比率	5.89	5.84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733.68	164,694.05
利润总额	36,596.33	125,70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64.31	9,145.86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评级机构综合评定，深圳中小担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中小担在保余额为 271.21 亿元，占其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254.29%。

6、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中小担资产负债率为 44.69%，流动比率为 5.89，速动比率为 5.89，资产构成主要以货币资金和委托贷款为主，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综合来看，深圳中小担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 担保函具体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

担保责任。

9、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三）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再担保人概况

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0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再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委、省政府为增强地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推动全省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单一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3、再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及一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总资产	852,342.73	842,468.55
所有者权益	720,074.45	716,478.44
资产负债率	15.52%	14.95%
流动比率	5.17	5.61
速动比率	5.17	5.61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258.92	40,369.05
利润总额	4,808.19	21,61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8.20	14,425.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再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广东融资再担保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东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为 560.80 亿元,占其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778.80%。

6、再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52%,流动比率为 5.17,速动比率 5.17,广东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状况良好。

(四) 再担保函具体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整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付息和回售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和回售款项。

3、保证方式

再担保人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

保证期间内,在每个债券付息日和本次债券到期日(以下简称“划款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之前(含第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当期应偿还或可能偿还的债券本息划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监管银行”)在划款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简称“受托管理人”)出具偿债保障金监管报告;

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债券本息,

则由受托管理人于划款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并抄送监管银行, 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在不晚于划款日前的第 6 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差额部分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在划款日前第 6 个交易日向担保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偿债保障金监管报告, 在该等情形下, 担保人已经履行了对本期债券承担的担保义务;

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债券本息, 则由受托管理人于划款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向再担保人发出履行再担保义务通知并抄送监管银行, 再担保人根据再担保履约通知书在不晚于划款日前第 4 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差额部分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在划款日前第 4 个交易日向再担保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偿债保障金监管报告;

若本次债券未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债券持有人可联合或委托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要求担保人、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召集成功或审议未通过,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要求担保人、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如担保人未清偿或全部清偿相关款项, 再担保人应在接到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5、保证范围

再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

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7、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并要求再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再担保人在再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加重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需经再担保人书面同意。如无增加再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再担保人同意,再担保人继续承担再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次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再担保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或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若债券发行人不能按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做决议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若债券发行人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以及再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11、再担保函的生效

再担保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再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再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再担保函有关或因履行本再担保函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再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等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 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2016-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560.66 万元、422,774.60 万元和 489,061.25 万元;2016-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1.82 万元、10,737.31 万元和 31,935.19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良好的业

务发展前景、稳定增长的收入及现金流情况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 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14.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23 亿元。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上市公司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到期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还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 子公司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收到的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2018 年度分红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控股/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8.00	858.60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577.25	135.07	545.57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616.17	1,121.00	206.84
金证财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2,301.00	975.00
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600.00	-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6.00	125.46	-
深圳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	-
参股公司			
广东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44
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96.64	-	-
合计	5,231.06	6,190.53	2,605.45

总体来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分红可补充发行人本级的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对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四、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269,96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26%。其中，货币资金为 53,280.0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529.5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03,651.42 万元，存货为 77,304.0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5,064.97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3,280.01	1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9.52	4.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651.42	38.39%
预付款项	3,818.60	1.41%
其他应收款(合计)	5,321.01	1.97%
存货	77,304.04	28.63%
其他流动资产	15,064.97	5.58%
流动资产合计	269,969.58	100.00%

(二) 担保人代偿

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中小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融资再担保对深圳市中小担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深圳中小担及广东融资再担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或其他指定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自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较为完整

的偿债保障体系。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管理制度,并将根据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安排制定相应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工作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 发行人承诺

根据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主承销商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裁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GDOM SCI-TECH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剑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3,210,48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7860Y
邮编	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震
联系电话	0755-86393989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IT 技术教育培训。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了 440301103398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四位自然人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 7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深华会字第 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杜宣、赵

剑、李结义、徐岷波四人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转让比例为：杜宣转让 1.20% 的股权，赵剑转让 1.20% 的股权，徐岷波转让 1.20% 的股权，李结义转让 1.20% 的股权。

2000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函[2000]70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2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鹏股改字[2000]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宣	12,071,360	23.80%
赵剑	12,071,360	23.80%
李结义	12,071,360	23.80%
徐岷波	12,071,360	23.80%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34,560	4.80%
合计	50,72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72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150 号文件批准，公司 18,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46。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宣	12,071,360	17.57%
赵剑	12,071,360	17.57%
李结义	12,071,360	17.57%
徐岷波	12,071,360	17.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434,560	3.54%
社会公众股	1,800,000	26.19%
合计	68,720,000	100.00%

注：2002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0 日，金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 2006 年 4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份对价，共计支付 5,760,000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8,72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44,9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4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3,7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58%。

(3) 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68,7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720,000 股。2006 年 8 月 23 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37,440,000 股。

(4) 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7,44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23,696,000 股。2011 年 9 月 22 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1,136,000

股。

(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窗口行权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批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 2013-019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以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 2013-021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窗口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64,000 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2,400,000 股。

(6) 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窗口行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 2013-038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 2013-040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窗口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05,000 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2,605,000 股。

(7)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14-037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4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539,000 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4,144,000 股。

(8)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2014-017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

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491,500 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5,635,500 股。

(9)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4 元，共募集资金 250,2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35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85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9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76,835,500 股。

(10) 送股及第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6,8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2015 年 9 月 16 日为送股、转增的股权登记日。本次送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830,506,500 股。

(11) 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深圳联礼阳和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剑、杜宣、李结义和徐岷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 49,830,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转让予深圳联礼阳，转让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宣	89,311,762	10.75%
赵剑	89,071,474	10.7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结义	85,411,265	10.28%
徐岷波	79,972,928	9.63%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30,390	6.00%
社会公众股	436,908,681	52.61%
合计	830,506,500	100.00%

(12) 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15-095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4,503,000 股。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35,009,500 股。

(13)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0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0,9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23 元，共募集资金 259,000,00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433,962.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566,040.06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5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53,210,484 股。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杜宣直接持有发行人 90,454,2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赵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90,263,9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8%，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李结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86,604,9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5%，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徐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81,165,4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1%，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深圳联礼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30,3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4%，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或影响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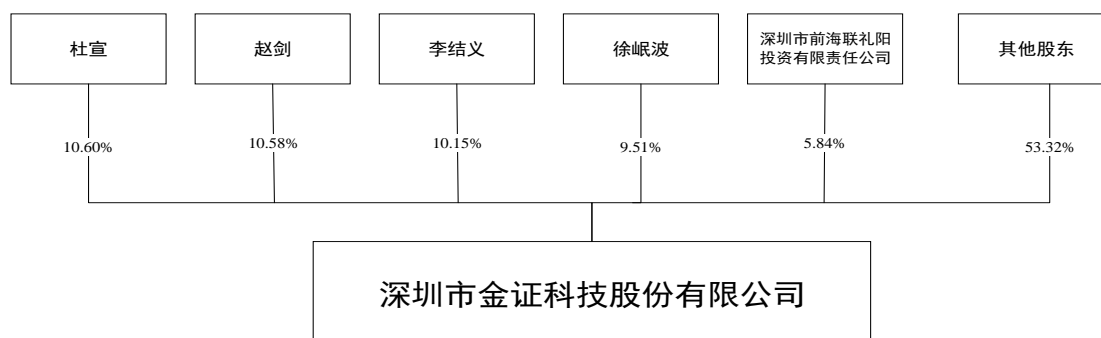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53,210,484 股，股本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杜宣	90,454,262	10.60	质押 56,290,000	-
2	赵剑	90,263,974	10.58	质押 60,822,300	-
3	李结义	86,604,965	10.15	质押 64,210,000	-
4	徐岷波	81,165,428	9.51	质押 35,864,93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30,390	5.84	-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54,101	0.71	-	-
7	徐琦	5,000,000	0.59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陆股通)	4,754,368	0.56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3,400	0.39	-	-
10	甘忠廉	3,000,000	0.35	-	-
	合计	420,440,888	49.28	217,187,231	-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齐普生	1	20,000.00	金证股份持有 99.95% 股权, 金证博泽持有 0.05% 股份
2	上海金证	1	3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北方金证	1	1,5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成都金证科技	1	3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成都金证信息	1	10,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6	金证博泽	1	5,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7	南京金证信息	1	13,605.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58.8% 股权, 金证博泽持有其 14.7% 股权, 齐普生持有其 26.5% 股权
8	金证财富	1	3,823.53	金证股份持有其 51.00% 股权, 深圳市金万融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4.00% 股权,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 股权, 霍尔果斯华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 股权
9	金微蓝	1	3,703.70	金证股份持有其 47.25% 股权, 深圳市金微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7.55% 股权, 深圳市金翰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20% 股权,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10	联龙博通	1	1,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1	人谷科技	1	5,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90.00% 股权, 高维和孙雅琦分别持有其 5.00% 股权
12	融汇通金	1	3,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60.00% 股权, 宁波众创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00% 股权
13	金智维	1	2,0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51.00% 股权, 深圳市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00% 股权
14	陕西金证科技	1	75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52.00% 股权, 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9.33% 股权, 北京中伟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8.67% 股权
15	奔球金融	1	1,500.00	金证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16	金证引擎科技	1	3,000.00	金证股份持有 53.00% 股权, 深圳市金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7.00% 股权
17	睿服科技	1	2,000.00	金证股份持有 60% 股权, 深圳市金锐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 股权
18	金证投资	1	100.00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	金证技术(香港)	1	-	金证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	齐普生数字	2	1,000.00	齐普生持有其 100.00% 股权
21	北京齐普生	2	50.00	齐普生持有其 100.00% 股权
22	齐普生南京	2	2,650.00	齐普生持有其 100.00% 股权
23	金证联龙	2	480.00	联龙博通持有其 100.00% 股权
24	智泽金融	2	1,000.00	奔球金融持有其 100.00% 股权
25	知领互联	2	500.00	发行人子公司睿服科技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深圳市华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00% 股权, 张惠彬持有其 9.00% 股权, 刘雄任持有其 6.00% 股权。
26	金证引擎供应链	2	1,000.00	发行人子公司金证引擎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江苏融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 股权
27	奇云健康	2	15.00	发行人子公司金证引擎直接持有其 60.00% 股权, 深圳市医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00% 股权, 北京奇云诺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 股权
28	金证通科技	2	100.00	发行人子公司奔球金融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29	金万博	2	350.00	发行人子公司金证财富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1) 发行人持有金微蓝股权比例为 47.25%, 持股比例半数以下, 主要系发行人为金微蓝第一大股东, 且委派的董事超过金微蓝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因此发行人对金微蓝仍具有控制权, 金微蓝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与香港交易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中国)”)、宁

波众创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创”)、融汇通金签订《关于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与香港交易所(中国)、宁波众创签订《关于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香港交易所(中国)拟以人民币 2.33 亿元(但受限于《增资协议》项下对认购价款的调整)认购融汇通金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与宁波众创(以下合称“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交易所(中国)将持有融汇通金 51%的股权,发行人将持有融汇通金 29.4%的股权,宁波众创将持有标的公司 19.6%的股权。发行人不再将融汇通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IT 技术教育培训。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业务、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IT 设备销售业务等。其中,面向金融行业的软件业务、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利润主要来源。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振兴民族软件为己任,在金融证券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的现代化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研究。公司的 IT 设备销售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子公司齐普生是华三通信网络产品、安全产品等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此外,随着智慧城市概念不断兴起,公司也战略性布局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包括数字城管、数字医疗(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科医生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园区、智能楼宇等。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已完成金融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储备,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凭借在金融行业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为国内著名的金融 IT 信息生产商和方案解决供应商之一、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一级资质单位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单位。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下游客户
软件业务、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与技术服务	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务	券商柜台交易系统、客户资金增值业务系统、约定式回购交易系统等等	证券、基金、资管、银行、信托、泛金融领域
	智慧城市业务	数字城管、数字医疗、数字园区、智能楼宇等等	各地城市管理机构、卫生医疗系统等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及服务、金融辅助营销	智能手机银行、线下金融辅助营销、互联网平台营销	银行
IT 设备销售	IT 网络设备代理	H3C 等产品全国销售代理等	下游客户广泛，包括金融、教育、医疗、电力、通信等多个行业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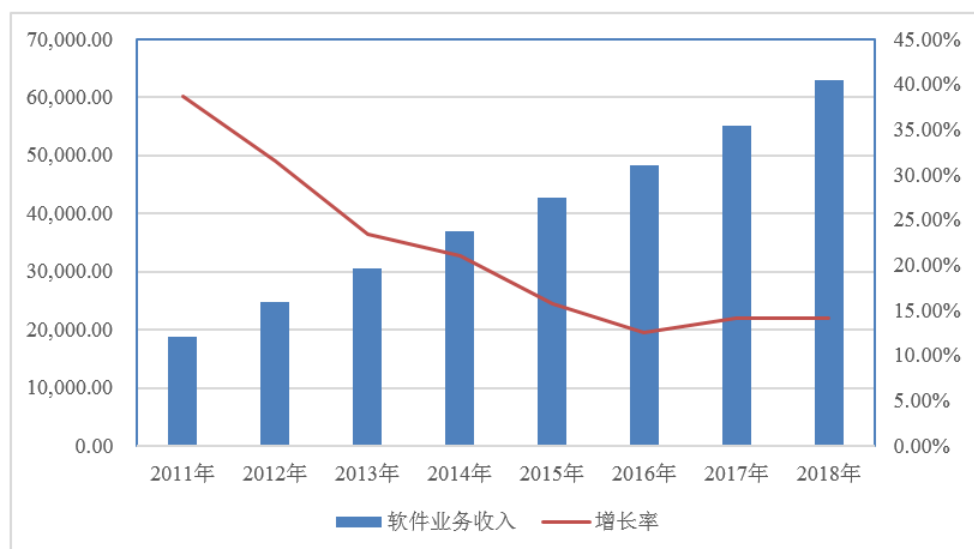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本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水平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 20 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已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1 年-2018 年我国软件行业复合增长率达 16.29%，2018 年我国软件行业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达 6.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0%，软件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1) 软件服务与各行业深度融合，无处不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变革。从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来看，连接无处不在，计算无处不在，数据无处不在，使得软件无处不在，以“软件定义”为特征的融合应用开启信息经济新图景，网络为平台、软件为载体、数据为要素成为融合应用的显著特征。一方面，数据驱动引领信息技术产业变革，带来更多的新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催生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推动数据成为战略资产。另一方面，“软件定义”加速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创新和转型升级，软件定义制造成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标志和新属性，软件定义服务催生一批新的产业主体、业务平台、融合性业态和新型消费，培育壮大了发展新动能。

(2) 个性化定制软件和合作开发需求旺盛

企业和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已经从原来的供求关系向合作伙伴转变。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为企业提供标准产品服务的基础上，同时也针对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并且只有那些能够快速提供个性化产品的供应商才能在市场上长久

立足。与此同时，企业也已经意识到自主掌控软件的重要性，因此在组建自身信息技术团队的同时，通过人力外包的模式实现技术运维人员的持续供血；此外，通过与软件供应商合作开发产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技术自主掌控，成为行业技术的标杆，提升企业在整个行业的影响力。因此，中国企业信息化市场逐渐呈现对个性化定制软件的旺盛需求。企业与软件服务提供商的关系也在逐步向合作伙伴转型，只有坚定不移地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服务，才能在市场上坚若磐石。

（3）金融市场监管日渐趋严，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如火如荼

虽然金融市场去杠杆、严监管之路尚在途中，但并不意味这中国探索金融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进程停滞。随着做市商试点扩围、新三板建立分层制度和深港通的开通，表明我国金融行业市场化改革正加速进行。伴随着金融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证券、基金、保险、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正面临着行业格局的重塑，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已成为金融企业发展的关键。在新技术的支持下，金融机构传统业务发生着深刻改变：通过构建集中运营中心实现业务集中办理；充分运用大数据，构建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客户精准营销和服务；不断研究开发和优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金融信息服务及产品，以满足资本市场对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信息服务及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目前该行业中的竞争状况已形成较为固定的格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恒生电子、金仕达、顶点软件等。

1、证券 IT 业务

证券 IT 业务为发行人立足的根本，发行人凭借完全自主研发的基础技术架构（KCXP 和 KCBP），打造出了中国金融证券软件的民族品牌。公司证券 IT 业务的产品覆盖了普通交易、两融业务、期权业务、场外业务以及营销服务等多业务线条，形成了“软件+服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证券领域的系统构建已趋于成熟，无论是在天量行情下的“万亿”交易系统，还是覆盖券商以客户为中心的账户、资金、登记托管系统，均在各家新老客户上线实施。公司响应交易所、登记公司等上游机构，发展标准化金融产品的业务，同时也为券商自身业务差异化提供 IT 技术平台，公司在面向用户服务的前、中、后台布局下，用户前端系统、基础技术平台、业务服务中台、业务交易后台和基础业务平台等各条产品线均有重大突破。

2、资管 IT 业务

公司银行 IT 业务主要是为银行提供手机银行和手机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持续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客户支持、业务营销、银行人员培训以及运营商支持等多个方面的服务；同时为银行提供综合理财平台；以及为银行提供卡及支付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全渠道收单平台、支付工具创新平台、商户自助服务平台、智能 POS 收单平台、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收单营销平台等。随着银行资管机构的陆续设立，其资管属性为传统资管 IT 厂商带来了市场想象空间，而银行属性则成为传统银行 IT 厂商进入资管市场的契机。传统银行 IT 与资管 IT 的市场领域将开始互相渗透，形成更加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受业务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双重影响，资管机构业务运作对 IT 的依赖性正快速提高，从而对资管 IT 在系统性能、需求响应速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了资管机构对 IT 先进性、开放性、自主度、服务效率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资管 IT 已进入技术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加强业务与 IT 的深度融合与优化、加快新技术的吸收和运用，提高开放性与客户自主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等将成为后续资管 IT 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3、综合金融 IT 业务

公司的综合金融 IT 业务服务领域主要专注于场外各类要素交易市场，致力于为泛金融市场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和金融云服务，并为金融行业提供监管和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互联网金融、产权、股权、金融资产、商品现货、文化艺术品、环境能源等各类要素交易市场及交易集团，能为行业客户提供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业务咨询、人力外包、数据服务和云运营服务。目前，国内各要素交易平台基数庞大，但在开展的业务上各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的 IT

服务提供商也各不相同。受监管因素影响，一方面，场外市场一直处于整顿调整期，新增客户、新增需求锐减且整体业务风险较高，但从长远来看，随着行业规范化工作的推进，市场也将逐步复苏，目前仍需做好区域股权市场的技术服务工作；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加强对金融行业的监管力度，也为融汇通金金融监管和数据应用产品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数据应用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银行 IT 业务

公司银行 IT 业务主要是为银行提供手机银行和手机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持续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客户支持、业务营销、银行人员培训以及运营商支持等多个方面的服务；同时为银行提供综合理财平台；以及为银行提供卡及支付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全渠道收单平台、支付工具创新平台、商户自助服务平台、智能 POS 收单平台、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收单营销平台等。随着银行理财各项监管制度的落地，在规范理财业务的同时将给银行 IT 建设带来增量市场，同时，银行对供应商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格局或将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银行 IT 业务发展平稳，在积极响应理财新规的同时，着力打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创新支持能力突出的新一代产品，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竞争力。公司近年新增了多家银行客户，前景趋好，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产品体系，在技术层面及业务层面进行了全面适配升级，为合作银行提供快速的升级服务，持续在市场中取得新的突破。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服务提供商。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为支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金证”品牌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同，主要产品在金融行业软件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2013 年公司品牌入选首届“广东省全国名牌”，2017 年公司入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切入金融证券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属于较早进入该行业领域的软件企业之一,提前占领市场。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设计的成功案例和相关技术可以在不同的金融机构间复制,公司的先发优势有力推动品牌优势的巩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

2、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实力

公司为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动金融领域的 IT 技术发展,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公司在北京、上海、成都和深圳四地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才超过 2000 人,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项目,公司多项产品被评为国优软件,多项科技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2011 年,公司建立了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这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研发实力具有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研发和实践,公司掌握了行业内先进、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约 4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涵盖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信托、产权交易所等金融细分应用领域。领先的技术与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

3、完善的产品线布局、齐备的业务资质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完成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储备,能提供行业全面的 IT 服务。尤其在金融创新领域,公司凭借前瞻性的预判和储备布局,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如证券的转融通、OTC、新三板等业务等。

公司目前针对金融行业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如下:

细分领域	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
证券期货	包含核心交易处理、营销与服务、管理与风控三大类,其中核心交易处理包括券商柜台交易系统解决方案、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业务系统、证券经纪业务支持系统等;营销与服务包括一体化营销服务平台、呼叫中心系统等;管理与风控包括金证统一报表平台、大后台管理平台等
基金、资管	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TA)系统、开放式基金中登模式(LOFS)登记过户系统、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投资交易管理系统、基金专户理财系统等
银行	银保通系统、银行综合理财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大众商品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黄金代销系统等
信托	信托综合业务系统、金证新一代资产管理系统、金证掌上信托系统、信托网上营销系统、信托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
泛金融领域	金证股权登记托管系统、金证股权柜台交易系统、金证现货电子交易系统、金证碳排放交易系统解决方案、金证股权转让鉴证系统、金证国有产权鉴

细分领域	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
	证系统、金证电子竞价系统等

除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外，公司还取得了比较全面的业务资质。如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CMMI5 级认证、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等，这是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控制、市场积累、营销网络等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

4、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分为北方、华东（含华中）、西南和华南四大区域，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凭借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及行业标杆客户所形成的示范效应，公司积极抢占和拓展增量市场。

由于金融行业规则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金融机构在选择应用软件产品时，特别注重软件开发商能否提供强大而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并创立了“金航线”服务品牌，不断优化服务资源、探索先进的服务模式，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模式，及时解决客户所面临的问题。

公司客户包括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也包括中登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各种产品交易所以及各地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公司证券核心交易系统客户超过 30 家证券公司，包括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等一线券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80.01	77,443.94	155,687.00	60,48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9.5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651.42	77,129.12	63,362.80	52,800.29
其中：应收票据	1,779.47	3,561.17	6,388.98	9,715.80
应收账款	101,871.95	73,567.95	56,973.82	43,084.49
预付款项	3,818.60	5,571.23	2,289.80	7,285.03
其他应收款	5,321.01	4,962.09	4,971.76	3,798.43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509.89	118.36	64.96
其他应收款	5,321.01	4,452.20	4,853.40	3,733.48
存货	77,304.04	85,826.42	106,195.14	84,717.02
其他流动资产	15,064.97	13,044.08	2,235.07	3,793.61
流动资产合计	269,969.58	263,976.88	334,741.58	212,880.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283.38	12,519.56	8,72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3.48	-	-	-
长期应收款	25.67	25.67	7,116.74	8,363.41
长期股权投资	24,551.65	30,046.71	12,727.41	8,238.96
固定资产	5,991.81	6,243.07	6,894.97	7,416.56
在建工程	43,389.01	40,271.48	31,767.83	21,509.89
无形资产	7,193.89	7,507.50	16,529.45	18,374.56
商誉	5,061.43	5,061.43	29,156.62	29,131.69
长期待摊费用	695.37	760.29	856.49	48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27	1,753.95	1,317.95	9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80	4,339.80	1,053.39	1,3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17.38	120,293.27	119,940.42	104,572.45
资产总计	373,586.96	384,270.15	454,681.99	317,45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4.14	31,114.14	59,533.16	1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97.10	59,947.89	56,953.63	51,629.45
预收款项	40,209.04	45,238.34	40,890.20	33,7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7.33	11,476.23	10,179.76	10,618.59
应交税费	2,848.02	5,005.73	4,736.31	5,297.48
其他应付款	9,726.29	12,407.77	13,633.23	27,605.10
其中: 应付利息	749.36	403.08	300.59	36.94
应付股利	763.02	-	-	-
其他应付款	8,213.91	12,004.68	13,332.64	27,568.16
其他流动负债	55.8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787.81	165,190.10	185,926.30	144,90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789.80	-
应付债券	34,731.06	34,644.58	34,536.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	714.44	157.23	214.33
递延收益	1,066.84	1,137.34	1,570.64	1,56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2	61.32	61.32	6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7.24	36,557.68	41,115.71	1,838.03
负债合计	195,725.05	201,747.78	227,042.00	146,742.65
股东权益:				
股本	85,321.05	85,321.05	85,321.05	83,500.95
资本公积	22,923.49	22,923.49	34,867.07	999.43
其它综合收益	1,161.16	69.22	23.41	0.67
盈余公积	12,173.80	12,173.80	12,173.80	11,421.08
未分配利润	37,264.70	42,138.99	56,420.09	51,07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844.20	162,626.54	188,805.42	146,992.50
少数股东权益	19,017.71	19,895.83	38,834.57	23,718.19
股东权益合计	177,861.91	182,522.37	227,639.99	170,71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3,586.96	384,270.15	454,681.99	317,453.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920.10	489,061.25	422,774.60	366,560.66
二、营业总成本	137,659.33	510,987.85	401,601.35	335,092.36
其中: 营业成本	114,806.72	376,119.07	312,263.55	273,144.14
税金及附加	431.14	1,655.85	1,385.09	1,314.23
销售费用	3,511.45	17,385.66	15,156.16	12,249.73
管理费用	4,135.05	20,094.24	20,207.31	13,461.41

研发费用	14,463.06	62,100.73	50,377.76	43,766.35
财务费用	90.06	358.84	912.17	-9,915.16
资产减值损失	-	33,273.46	1,299.33	1,071.66
信用减值损失	221.85	-	-	-
加: 其他收益	1,625.40	3,659.34	4,134.79	-
投资收益	-1,054.53	9,134.25	-511.62	-337.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56	-2,158.71	-675.66	-52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7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74	9.35	11.96	8.01
三、营业利润	-8,089.72	-9,123.66	24,808.37	31,139.06
加: 营业外收入	1.52	462.91	5.90	3,851.33
减: 营业外支出	13.46	69.84	1,512.50	4,093.83
四、利润总额	-8,101.65	-8,730.59	23,301.78	30,896.57
减: 所得税费用	-356.59	3,977.06	1,643.98	2,973.74
五、净利润	-7,745.06	-12,707.65	21,657.79	27,9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7.32	-11,636.15	13,200.01	23,507.89
少数股东损益	-967.75	-1,071.50	8,457.78	4,41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34	42.02	-1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81	22.74	-7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53	19.27	-40.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5.06	-12,607.32	21,699.81	27,8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7.32	-11,590.34	13,222.76	23,43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75	-1,016.98	8,477.05	4,374.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6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6	0.28

备注: 为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募集说明书已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剔除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 并将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披露。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41.58	550,110.90	477,006.99	396,37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84	2,304.44	2,072.06	1,27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63	18,254.76	9,757.54	21,0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55.05	570,670.09	488,836.59	418,74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08.87	391,032.70	356,720.22	309,18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3.80	94,681.39	78,142.01	64,8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14	17,246.42	14,103.34	13,1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49	35,774.40	29,133.72	29,4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51.31	538,734.91	478,099.29	416,6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6.26	31,935.19	10,737.31	2,09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6.54	48,064.33	8,734.12	42,20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7	942.19	773.73	25,89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8.37	16.78	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3.44	6,322.1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74	500.00	1,07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9.54	56,045.83	10,024.63	69,1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3.65	11,660.74	13,648.07	10,4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72.83	110,769.37	29,146.23	36,48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2.59	2,19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6.49	122,430.11	43,416.33	49,1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	-66,384.28	-33,391.70	20,0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8	1,801.18	50,946.33	99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8	1,801.18	27,856.67	99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62,712.74	105,969.56	84,26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	-	1,756.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4,7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08	64,513.93	193,462.18	85,26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00	95,921.56	57,646.60	90,26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80	11,219.64	16,317.80	8,39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00	2,659.00	7,056.54	1,46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0	2,017.25	356.22	1,66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3.20	109,158.45	74,320.62	100,31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2	-44,644.52	119,141.56	-15,05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0.32	-79,093.62	96,487.17	7,08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2.47	152,266.09	55,778.92	48,69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15	73,172.47	152,266.09	55,778.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78.36	32,687.91	97,040.66	26,539.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995.04	26,494.95	21,966.45	18,207.90
其中：应收票据	190.00	125.00	7.00	-
应收账款	28,805.04	26,369.95	21,959.45	18,207.90
预付款项	1,282.92	1,003.28	1,184.99	5,669.60
其他应收款	3,584.32	3,387.48	3,325.35	3,153.53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756.17	1,035.69	1,175.08	1,114.60
其他应收款	2,828.15	2,351.79	2,150.27	2,038.94
存货	39,468.91	38,190.72	35,710.19	19,005.53
其他流动资产	3,006.94	5,005.61	1,022.76	1,928.98
流动资产合计	106,316.48	106,769.94	160,250.38	74,50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67.49	8,222.21	8,2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77.81	-	-	-
长期应收款	25.67	25.67	7,116.74	8,363.41
长期股权投资	115,453.63	116,580.82	94,958.99	79,207.89
固定资产	5,448.64	5,650.40	6,194.24	6,538.70
无形资产	493.91	578.62	1,311.50	2,136.43
长期待摊费用	570.95	622.32	761.15	36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68	635.64	580.21	59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1,675.00	15,553.39	16,55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21.29	154,235.97	134,698.43	121,981.30
资产总计	258,737.76	261,005.91	294,948.82	196,48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	7,200.00	23,733.1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94.90	21,193.46	23,217.59	9,992.65
预收款项	33,231.78	35,894.68	28,320.82	19,445.16
应付职工薪酬	4,463.48	4,516.78	5,213.01	6,415.14
应交税费	709.34	901.23	749.03	2,618.68
其他应付款	7,251.24	10,188.38	9,682.63	23,154.50
其他流动负债	6,588.87	6,980.75	5,781.44	-
流动负债合计	80,539.62	86,875.27	96,697.67	61,62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789.80	-
应付债券	34,731.06	34,644.58	34,536.71	-
递延收益	1,066.84	1,137.34	1,570.64	1,56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2	61.32	61.32	6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59.22	35,843.25	40,958.48	1,623.70
负债合计	116,398.84	122,718.51	137,656.15	63,249.83
股东权益:				
股本	85,321.05	85,321.05	85,321.05	83,500.95
资本公积	23,235.08	23,235.08	22,904.28	1,097.67
其它综合收益	1,235.32	-	-	-
盈余公积	11,634.64	11,634.64	11,697.58	10,944.86
未分配利润	20,912.84	18,096.64	37,369.75	37,692.82
股东权益合计	142,338.92	138,287.40	157,292.67	133,23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737.76	261,005.91	294,948.82	196,486.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64.56	100,448.67	92,891.37	89,246.24
减：营业成本	11,615.03	57,148.31	49,535.58	37,834.47
税金及附加	105.13	450.72	477.95	631.05
销售费用	481.56	2,148.75	2,653.45	2,472.19
管理费用	1,819.26	9,138.58	11,194.28	4,258.95
研发费用	5,566.82	25,572.33	27,151.26	31,908.94
财务费用	327.90	1,199.78	2,109.78	-7,866.52
资产减值损失	-	32,364.06	-92.46	633.09
信用减值损失	17.99	-	-	-
加：投资收益	3,366.88	9,654.67	5,567.60	2,07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10.79	-2,032.08	-622.94	-516.46

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120.77	1,791.84	2,718.11	-
资产处置收益	1.45	2.82	2.25	1.29
二、营业利润	2,319.95	-16,124.53	8,149.48	21,450.93
加：营业外收入	2.10	48.62	0.34	2,468.8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41.19	1,482.55	4,087.77
三、利润总额	2,317.05	-16,117.10	6,667.27	19,831.96
减：所得税费用	-2.65	-55.44	-859.97	701.51
四、净利润	2,319.70	-16,061.66	7,527.24	19,13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0.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9.70	-16,061.66	7,527.24	19,13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7.72	115,086.46	104,257.09	89,29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11	1,030.94	922.21	1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87	8,685.27	5,159.95	9,90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5.69	124,802.67	110,339.24	99,36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1.21	69,714.85	52,041.50	49,40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8.22	30,193.63	32,167.85	31,7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24	2,756.27	4,559.58	5,97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4.87	10,521.37	10,142.42	8,6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7.55	113,186.11	98,911.35	95,6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86	11,616.55	11,427.89	3,68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6.54	28,078.39	9,050.02	40,20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23	5,431.06	6,506.68	28,29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7.55	9.80	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4,323.44	7,684.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84	1,475.51	1,13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6.61	42,452.15	17,042.01	69,64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7	1,038.89	462.89	2,69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6.43	89,164.98	36,644.76	40,99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90.18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21	90,203.87	37,107.65	45,8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40	-47,751.72	-20,065.64	23,75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3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6,320.00	34,119.56	28,26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	232.6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4,7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6,340.64	92,532.25	28,26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	37,642.96	5,596.60	46,26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	5,198.30	8,038.42	5,94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0	339.09	356.22	16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7	43,180.36	13,991.24	52,37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	-26,839.72	78,541.01	-24,11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03	-62,974.89	69,903.25	3,330.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0.52	93,905.41	24,002.15	20,67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2.49	30,930.52	93,905.41	24,002.1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52.39	52.50	49.93	46.22
速动比率(倍)	1.21	1.08	1.23	0.88
流动比率(倍)	1.69	1.60	1.80	1.47
全部债务	84,329.10	79,803.58	99,555.14	17,064.26
债务资本比率(%)	32.16	30.42	30.43	9.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95	23.09	26.14	25.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1	-0.92	6.70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6.62	8.42	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3.87	7.80	17.97
EBITDA(万元)	-6,822.85	-440.32	29,199.87	36,085.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1	0.29	2.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92	-0.09	11.30	1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7.49	8.45	9.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	3.92	3.27	3.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1.17	1.10	1.18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8)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平均资产×100%;
-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最近一期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最近一期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1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最近一期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管理层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280.01	14.26	77,443.94	20.15	155,687.00	34.24	60,486.51	1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9.52	3.09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651.42	27.74	77,129.12	20.07	63,362.80	13.94	52,800.29	16.63
预付款项	3,818.60	1.02	5,571.23	1.45	2,289.80	0.50	7,285.03	2.29
其他应收款(合计)	5,321.01	1.42	4,962.09	1.29	4,971.76	1.09	3,798.43	1.20

存货	77,304.04	20.69	85,826.42	22.33	106,195.14	23.36	84,717.02	26.69
其他流动资产	15,064.97	4.03	13,044.08	3.39	2,235.07	0.49	3,793.61	1.20
流动资产合计	269,969.58	72.26	263,976.88	68.70	334,741.58	73.62	212,880.89	6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283.38	6.32	12,519.56	2.75	8,721.55	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3.48	3.95	-	-	-	-	-	-
长期应收款	25.67	0.01	25.67	0.01	7,116.74	1.57	8,363.41	2.63
长期股权投资	24,551.65	6.57	30,046.71	7.82	12,727.41	2.80	8,238.96	2.60
固定资产	5,991.81	1.60	6,243.07	1.62	6,894.97	1.52	7,416.56	2.34
在建工程	43,389.01	11.61	40,271.48	10.48	31,767.83	6.99	21,509.89	6.78
无形资产	7,193.89	1.93	7,507.50	1.95	16,529.45	3.64	18,374.56	5.79
商誉	5,061.43	1.35	5,061.43	1.32	29,156.62	6.41	29,131.69	9.18
长期待摊费用	695.37	0.19	760.29	0.20	856.49	0.19	489.93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27	0.35	1,753.95	0.46	1,317.95	0.29	963.88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80	0.18	4,339.80	1.13	1,053.39	0.23	1,362.02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17.38	27.74	120,293.27	31.30	119,940.42	26.38	104,572.45	32.94
资产总计	373,586.96	100.00	384,270.15	100.00	454,681.99	100.00	317,45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17,453.35 万元、454,681.99 万元、384,270.15 万元及 373,586.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波动较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228.64 万元，增幅 43.23%，主要系 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70,411.84 万元，降幅 15.49%，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及对收购子公司联龙博通形成的商誉和眉山项目（BT 项目）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06%、73.62%、68.70%和 72.26%。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这是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IT 设备销售等业务，业务开展主要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人力资本等，并不需要大量厂房及生产加工设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714.14	15.69%	31,114.14	15.42%	59,533.16	26.22%	16,000.00	10.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097.10	33.77%	59,947.89	29.71%	56,953.63	25.09%	51,629.45	35.18%
预收款项	40,209.04	20.54%	45,238.34	22.42%	40,890.20	18.01%	33,754.00	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7.33	5.18%	11,476.23	5.69%	10,179.76	4.48%	10,618.59	7.24%
应交税费	2,848.02	1.46%	5,005.73	2.48%	4,736.31	2.09%	5,297.48	3.61%
其他应付款(合计)	9,726.29	4.97%	12,407.77	6.15%	13,633.23	6.00%	27,605.10	18.81%
其他流动负债	55.87	0.0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787.81	81.64%	165,190.10	81.88%	185,926.30	81.89%	144,904.63	9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4,789.80	2.11%	-	-
应付债券	34,731.06	17.74%	34,644.58	17.17%	34,536.71	15.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	0.04%	714.44	0.35%	157.23	0.07%	214.33	0.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66.84	0.55%	1,137.34	0.56%	1,570.64	0.69%	1,562.38	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2	0.03%	61.32	0.03%	61.32	0.03%	61.32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7.24	18.36%	36,557.68	18.12%	41,115.71	18.11%	1,838.03	1.25%
负债合计	195,725.05	100.00%	201,747.78	100.00%	227,042.00	100.00%	146,742.6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46,742.65 万元、227,042.00 万元、201,747.78 万元和 195,725.05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辅。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75%、81.89%、81.88%和 81.6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计划调整债务结构,合理提高中长期债务比重,本期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的期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6.26	31,935.19	10,737.31	2,0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	-66,384.28	-33,391.70	20,0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2	-44,644.52	119,141.56	-15,05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0.32	-79,093.62	96,487.17	7,086.1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1.82 万元、10,737.31 万元、31,935.19 万元和-23,396.26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

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增加的趋势,且均为正值,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体现出公司经营现金流管理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滑且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年初制定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上半年完成审批,年度中旬完成采购招标,因此公司大部分收入确认和回款确认集中在下半年,相应的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较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046.67 万元、-33,391.70 万元、-66,384.28 万元和-296.94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6 年度发行人收回 BT 项目回购款以及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金证财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32,992.5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齐普生股权、投资优品财富等公司导致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15,052.34 万元、119,141.56 万元、-44,644.52 万元和-1,447.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依靠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报告期内各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的增减变动、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原因所致。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子公司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增加及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63,786.08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吸收投资、新增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流入现金减少;另一方面是偿还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上年

度增加。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52.39	52.50	49.93	46.22
流动比率(倍)	1.69	1.60	1.80	1.47
速动比率(倍)	1.21	1.08	1.23	0.88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EBITDA(万元)	-6,822.85	-440.32	29,199.87	36,085.4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92	-0.01	0.29	2.11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2%、49.93%、52.50% 和 52.3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中经营性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齐普生从事 IT 设备销售，由于该业务特性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80、1.60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23、1.08 和 1.21，较为稳定。受流动资产规模减小影响，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2016-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1、0.29 和 -0.01。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降至负值，主要因计提收购联龙博通形成的商誉减值及 BT 项目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该年度大幅亏损。

2. 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

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14.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23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广发银行	12,500.00	4,569.38	7,930.62
2	招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3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	兴业银行	30,000.00	4,164.23	25,835.77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00.00	-	8,500.00
6	平安银行	9,000.00	3,840.00	5,160.00
7	汇丰银行	17,000.00	6,000.00	11,000.00
8	广发银行	10,000.00	3,200.00	6,800.00
9	江苏银行	6,000.00	6,000.00	-
10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	5,000.00	-
11	工商银行	15,000.00	-	1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	2,950.00	924.14	2,025.86
合计		145,950.00	33,697.75	112,252.2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283.27	99.51%	485,373.60	99.25%	419,214.63	99.16%	363,066.32	99.05%
IT 设备销售	100,430.76	77.90%	327,483.15	66.96%	269,295.04	63.70%	222,193.84	60.62%
系统集成	7,592.37	5.89%	35,012.03	7.16%	36,093.93	8.54%	38,055.45	10.38%
软件业务	10,698.53	8.30%	62,687.34	12.82%	69,457.02	16.43%	63,244.99	17.25%
维护、服务	9,561.61	7.42%	60,191.08	12.31%	44,368.64	10.49%	39,572.04	10.80%
其他业务收入	636.83	0.49%	3,687.66	0.75%	3,559.97	0.84%	3,494.34	0.95%
营业收入合计	128,920.10	100.00%	489,061.25	100.00%	422,774.60	100.00%	366,56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560.66 万元、422,774.60 万元、489,061.25 万元和 128,920.1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其中软件业务和维护与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虽然收入占比不高,但毛利率较高。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著名的金融 IT 软件生产商和方案解决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为母公司主要从事金融领域的软件、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子公司上海金证、北方金证等主要负责所属区域的金融软件的市场开拓和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子公司齐普生负责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因此,根据公司的发展历程和现有的业务架构,金融领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始终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维护和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等其他业务,均系公司依托于金融软件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这一核心业务,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对信息产业上下游的延伸和拓展。同时,该等其他业务也与公司的软件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从业务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占比相对稳定。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 IT 设备销售,包括网络服务器、大型存储设备、大型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系统集成针对特定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硬件组合搭配、软件安装或定制;软件业务主要系面向金融证券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软件和定制化软件服务;维护、服务主要系面向公司软件业务客户提供的后续维护、技术服务。以上四项主要业务报告期均呈现稳定趋势,其中 IT 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业务增长较快,整体而言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13,804.43	97.81%	110,772.72	98.08%	108,562.00	98.24%	91,331.03	97.77%

IT 设备销售	3,100.14	21.97%	19,723.54	17.46%	19,433.07	17.58%	18,248.44	19.53%
系统集成	1,391.25	9.86%	4,935.50	4.37%	5,013.59	4.54%	5,196.97	5.56%
软件业务	4,190.30	29.69%	49,399.44	43.74%	58,727.57	53.14%	48,765.04	52.20%
维护、服务	5,122.74	36.30%	36,714.24	32.51%	25,387.78	22.97%	19,120.58	20.47%
其他业务毛利润	308.96	2.19%	2,169.47	1.92%	1,949.05	1.76%	2,085.49	2.23%
毛利润合计	14,113.38	100.00%	112,942.19	100.00%	110,511.05	100.00%	93,416.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6%	22.82%	25.90%	25.16%
IT 设备销售	3.09%	6.02%	7.22%	8.21%
系统集成	18.32%	14.10%	13.89%	13.66%
软件业务	39.17%	78.80%	84.55%	77.10%
维护、服务	53.58%	61.00%	57.22%	48.32%
其他业务毛利率	48.51%	58.83%	54.75%	59.68%
综合毛利率	10.95%	23.09%	26.14%	25.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25.48%、26.14%、23.09%和 10.95%，2016 年-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受收入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其中毛利率较低、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小的 IT 设备销售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66.96% 增至 77.90%，而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相对大、毛利率高的软件业务、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不同比例下降。（2）2019 年一季度 IT 设备销售、软件业务等细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呈不同幅度下降。

分业务来看，系统集成以及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较稳定。2019 年度一季度发行人软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呈明显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联龙博通业务模式由原来的 IT 开发模式转变为人力外包模式，人力投入增加而相应的收入延期确认，导致其一季度软件业务毛利率为负，进而使得公司整体软件业务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 IT 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1%、7.22%、6.02%和 3.09%，因该业务属代理业务故毛利率不高，且受市场竞争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子公司齐普生从事 IT 设备的分销代理业务，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报告期内 IT 设备销售业务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销售毛利较低，但该项业务为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

和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是对公司经营的有利补充。

公司的经营利润和业绩增长主要依赖于软件业务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和维护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和维护业务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67,885.62 元、84,115.35 万元、86,113.68 万元和 9,313.04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67%、76.11%、76.25%和 65.99%。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业务发展健康。

3.期间费用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9,562.34 万元、86,653.40 万元、99,939.47 万元和 22,199.62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5%、20.50%、20.43%和 17.22%。

项目	2019 年一季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期间费用（万元）	22,199.62	99,939.47	86,653.40	59,562.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2%	20.43%	20.50%	16.25%
其中：				
销售费用（万元）	3,511.45	17,385.66	15,156.16	12,249.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3.55%	3.58%	3.34%
管理费用（万元）	4,135.05	20,094.24	20,207.31	13,461.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4.11%	4.78%	3.67%
研发费用（万元）	14,463.06	62,100.73	50,377.76	43,76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2%	12.70%	11.92%	11.94%
财务费用（万元）	90.06	358.84	912.17	-9,915.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7%	0.22%	-2.70%

备注：为保证财务数据间的可比性，募集说明书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已剔除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将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披露。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其他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
-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六）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再担保函；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7月24日